

关于 2022 年明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 开展情况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的说明

2022 年，明光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创新举措，完善机制，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不断夯实。为做好预算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的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领导，积极拓宽绩效管理覆盖面，先后出台《明光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明光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明光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进一步厘清各实施环节的操作流程，明确各参与主体的管理职责，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二）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不断完善。一是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中，要求所有新增的 500 万元以上项目须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对生态环境分局的明光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政府配套费用项目等 8 个项目组织了财政评审，有力促进财政资金有

效配置。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大幅提升，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一级预算单位60个，17个乡镇一同纳入，涉及财政资金53.25亿元，三是加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力度。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对偏离年中预算执行目标的，要求预算单位写情况说明。四是预算绩效评价范围不断扩大。选取管店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2022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幼儿托育项目等8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94亿元。五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增强。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

二、2021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安排，明光市财政局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选择14个项目（包括3个部门整体、1个乡镇整体、10个重大政策或项目）作为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象。目前整体评价工作已经结束，4个重点项目评价正在进行，下一步评价结果还将履行送审程序。现按要求随2022年政府决算公开明光市管店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等8个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待2022年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正式审定后，通过明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一）管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绩效执行

结果

明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厂是由政府方代表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社会资本方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的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由明光市城投公司(现名为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与社会资本方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明光云水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云水公司或项目公司)具体建设与运营。政府方占股比例为 20%,社会资本方共占股 80%。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 14 日竣工,2020 年 11 月 7 日进行商业运营。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行维护。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期满时全部项目实施及经营权、使用权无偿、完整、无债务及无设定担保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初期制定的社会效益目标基本达成,提高了防洪泄洪能力,提升了居民人居环境品质,改善了明光市城区以内的水环境,项目实施后实现了“留住水、蓄好水、治好水、用好水”的目标,达到增绿、扩渠、宜行、宜游。

评价发现的问题有:一是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二是资金使用规范性不够,预算及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二）明光市高端电子产业园”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执行结果

为进一步打造规模化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构建完整的电子信息产业研发、生产和销售产业链体系，明光市于 2021 年启动建设了高端电子产业园项目，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承接载体平台，以承接长三角等地的电子信息类产业转移项目。

明光市高端电子产业园项目包括“明光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和“长三角一体化明光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两个子项目。

明光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一）位于明光市淮河大道和宝塔山路交口东南，总投资 9.46 亿元，占地面积 294 亩，总建筑面积 34.7 万平方米。生产区包含标准化厂房 4 栋，建筑面积 22.35 万平方米；办公研发楼 1 栋，地上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地下车库 0.77 万平方米等。生活区包含 1-5# 倒班宿舍 5 栋，建筑面积 10.23 万平米（含食堂和地下车库）及废品库、门卫、器材室、配电房等其他辅助用房。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由中建八局第三建设公司和安徽亮庭建设公司联合承建，其中，A1-A4 标准化厂房工期为 6 个月，A5 中试车间工期为 10 个月，1-5# 宿舍楼工期为 18 个月。

长三角一体化明光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位于明光市嘉山大道与鲁山路交叉口西南角，总投资 2.95 亿

元，总建筑面积 21.12 万平方米，包括 10 栋标准厂房及宿舍楼等。

从评价情况看设定了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总体目标立足明光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的政策基础和招商引资需求，阶段性目标围绕项目建设的时间和质量管理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较为合理。

该项目自启动项目以来，陆续完成了选址、拿地、开工手续办理、融资、项目开工、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能够按照时间进度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资金支付及时，项目总体产出完成情况较好，预计能够在社会、经济和可持续影响等方面产生效益，将会在助力招商引资和促进明光市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等方面产生关键作用。

评价中也发现存在项目一是经济效益，从当前已建成厂房的出租情况以及明光立讯的投资进度看，项目的经济效益并未充分发挥，项目建设与产业招商的联系程度不够；二是产出时效，项目施工有延期，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展与计划进度的匹配程度不够，实际建设周期均超出了计划。

（三）“明光市滨河东区安置房 D 区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执行结果

近年来，为持续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明光市积极贯彻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模式，以改善中低收入群体居

住条件和优化生活环境为核心目标，采取大力度公开房屋征收政策、出台棚改实施方案、制定棚改计划表、强化棚改组织领导、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严格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措施，加快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民生工程。

滨河东区安置房 D 区项目是明光市重点实施的棚户区改造类民生工程之一，项目建成后，在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绩效目标立足棚户区改造的政策导向、明光市城乡建设规划和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改善需求，符合项目进展计划，较为合理。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单位自 2021 年年初启动明光市滨河东区安置房 D 区项目以来，陆续完成了选址、拿地、开工手续办理、融资、项目开工等各项工作，能够按照时间进度完成主体工程及建设工程量，按计划完成资金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好。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滨河东区安置房 D 区项目，解决部分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改变当地居住条件差的现状，改善相对落后的城市面貌，为棚户区居住区居民提供舒适、安逸的生活环境。

（2）项目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确定中标单位，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度的工作是推进项目建设的主要工程任务，阶

段性目标如下：

①以合同约定时间 2023 年 9 月为竣工交付时间节点，项目建设进度不迟于时间进度；

②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不迟于工程建设进度；

③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评价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预算编制不够详细二是组织实施执行的有效性和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四）“2022 年明光市食品监督抽检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执行结果

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明光市辖区内食品样品进行安全抽样检测。

食品抽检样品包含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酒类、糕点、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食品、饮料、肉制品、豆制品、糖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蔬菜制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水果制品、饼干、薯类和膨化食品、食糖、罐头、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蛋制品、乳制品、冷冻饮品、水产制品、食品添加剂、婴幼儿配方食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等 30 大类，共计 1220 批次，涉及全市流通、餐饮和生产环节的 156 家企业。

评价中发现项目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市监函〔2022〕9 号）和《滁州市市场管理局年度考核方案》，要求县级食品样品抽检覆盖面为全市生产、和流通环节，合格率为 97.5%。本

次共计抽检食品样品 1220 批次，检验结果为 1202 批次合格，合格率为 98.52%；18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率为 1.48%。食品抽检产品及区域覆盖率符合要求，食品检测合格率达标。

（五）“2022 年省级安心托幼行动奖补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执行结果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2〕10 号）、《滁州市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滁教体基〔2022〕25 号）和滁州市、明光市《安心托幼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明光市教体局全面推进并规范实施 2022 年省级安心托幼行动奖补资金项目工作。

明光市教体局先后出台了《明光市关于加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光市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明光市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日常运营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文件，聚焦重点难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安心托幼行动“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全面提供幼儿园延时服务”等工作。为突出重点，明光市教体局积极落实 2022 年省级安心托幼行动奖补资金，优先安排秋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项目，确保当年全市秋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全覆盖。

评价中也发现明光市教体局作为 2022 年安心托幼行动

奖补资金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单位，能够按照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要求，统筹做好项目立项、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总结等各项工作，顺利推动项目按照计划实施，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益。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民生工程政策的有效落实，调动了社会各方参与托幼儿服务发展的积极性，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市文旅局使用项目资金结算了 2021 年建设完工的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明光段标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抹山风景区旅游标识牌建设项目和三界镇双拥公园退役军事装备（模型）项目 3 个项目，并在 2022 年建设完工三个批次的江淮风景道标牌制作安装项目以及江淮风景道四处弯道四色标线项目。

旅游宣传推介方面，市文旅局开展“跟着抖音去旅行”活动，发布明光旅游相关的抖音短视频 100 多条；委托市融媒体中心制作明光旅游专题宣传片 1 部；拍摄明光首届农货节暨非遗视频纪录片 1 部；制作 2022 版明光市旅游地图、宣传折页、旅游指南各 1 套。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方面，市文旅局共向 21 家企事业单位发放各类旅游品牌创建奖励资金 427640 元。

旅游安全演练和乡村旅游培训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市文旅局未开展旅游安全演练和旅游安全培训活动。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初期制定的社会效益目标基本达成，提高了旅游安全演练能力，提升了旅游品牌创建，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游客的旅游体验，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

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评价发现的问题有：一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不明确；二是项目产出指标不够细化；三是预算执行率较低；四是未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五是未开展旅游安全培训和演练活动。

（七）计划生育家庭类补助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根据《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明光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意见》（明政〔2017〕39号）进一步强化政策推动，有序实施两孩政策，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从“三项制度”提标扩面，生育假奖励制度，各项奖励优待政策，家庭发展扶助政策，家庭养老保障扶助政策，全面落实实施。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了《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详细列明项目申报政策文件依据、各个子项目测算依据和说明、并对项目实施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分析，于2021年8月12日明光市卫健委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该项目申报，并经《明光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32号）批复项目资金2393万元。

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各项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政策兑现责任单位，明确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等具体要求，协调乡镇（街道）、市直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评价中也发现项目资金管理预算奖扶 42858 人，实际奖扶人数 41201 人，实际奖扶与预算存在较大差异。奖扶标准的宣传力度不足（如奖扶标准没有公示），导致受众对计划生育家庭类补助的发放存在一些意见。

（八）潘村镇紫阳标准化厂房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根据《明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明发改审批〔2022〕58 号）文件精神，为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成果，带动群众参与，完善带贫减贫机制，同意该项目的立项。建设内容为新建面积约 3500 平米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明光市住建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从评价情况看，标准化厂房的建设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利于优化生产力布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利于培育产业集群，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协调发展。

评价中也发现项目在挂网招标时公布项目预算为 850 万元，实际预算金额为 750 万元（中央资金 85 万元，本级资金 665 万元）；项目的组织管理没有按照实际预算金额公布。厂房面积使用率较低。

（九）城市公交运营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依据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化发展公共交通的

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和《滁州市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滁政〔2010〕131号）等文件精神，提出要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将公共交通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着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保障水平；明光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明光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用以保障公共交通的良好发展，明光市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7月编制了2022年城市公交公司补贴项目的项目预算，并作为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进行了申报。本次被评价的运营补贴资金为230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15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800万元。

评价中发现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未体现预期产出和预期效益，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差。尚未形成合理有效的财政长效补贴机制，相关部门未针对财政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制定相关政策依据等相关问题。

（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工作会议的通知》（滁人社明电〔2021〕1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及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于2022年11月8日联合召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

工作会议。坚持政府补助与个人筹资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协议管理、统一基金管理。

2022 年医保基金收入 73047.3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8426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9193 万元，市本级财政配套 3116.89 万元，居民缴纳 16350.87 万元，利息收入 959.87 万元，其他收入 11.05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已实际支出 46407.77 万元，结余 26639.55 万元。

评价中也发现《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目标为：群众参保率 100%，以保障参保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最大限度减轻参保群众医疗支出负担。该项目在制定绩效指标时未通过走访调研、云计算数据等方法分析实际情况，对参保人数、定点医疗机构数量、救助对象覆盖情况及信息管理建设等情况均未设置具体指标，不能够体现实际产出的具体计划情况。

查看相关资料及现场走访，2022 年稽核定点医疗机构 185 家次、定点药店 119 家次。没有区分民营定点医疗机构和二级及以上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两次日常稽核。

